松山高中學生議會 (中華民國113年5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印發

開會資料 學生議會1122 屆第二次臨時會議 提案討論第1案

提案:增強學生議會議事效率提案

性質:決議

提案人: 陳柏縣

連署人: 杜紹綱 朱傳翊

學 生 議 會 通 過 增強學生議會議事效率提案 議員 陳柏 羱提 案 建議方向對照表 議員所提修正動議

審查通過建議方向 議 員 陳 柏 提 案 修 正 動 議 說 明 (照議員陳柏羱所提第一項修 第一項 自表定開議時間起達 議員陳柏羱所提修正動議: 議員陳柏羱所提修正動議: 三十分鐘,若議員出席人數 原提案條文「重新召開會 正動議通過) 第一項 自表定開議時間起達 第一項 自表定開議時間起達 仍未達法定開議人數,主席 三十分鐘,若議員出席人數 議」,未說明會議性質為何, 三十分鐘,若議員出席人數 得宣布流會。並於六個工作 仍未達法定開議人數,主席 故提此修正動議。 仍未達法定開議人數,主席 日內重新召開會議。 得宣布流會。並於六個工作 得宣布流會。並於六個工作 日內垂新召開臨時會議,如 日內重新召開臨時會議,如 遇定期考試(含定期考試前 遇定期考試 (含定期考試前 五個工作日),不克召開會 五個工作日),不克召開會 議,應於定期考試後六個工 議,應於定期考試後六個工 作日內為之。 作日內為之。

(照議員陳柏羱所提第二項修 正動議通過)

第二項 開議時間達表定散會時間時,主席得中止議程中止議案 自市散會。未議決之議案 召 應於 介個工作日 更期考試 (含定期考試前五個工作日),不克召開會議,應於 定期考試後 介個工作日內為 定期考試後 介個工作日內為 之。

第二項 開議時間達表定散會時間時,主席得中止議程,宣布散會。未議決之議案,應於六個工作日內重新召開會議。

議員陳柏羱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項 開議時間達表定散會時間時,主席得中止議程, 宣布散會。未議決之議案, 應於六個工作日內垂新召開 臨時會議,如遇定期考試 (含定期考試前五個工作 日),不克召開會議,應於 定期考試後六個工作日內為 之。

議員陳柏羱所提修正動議:

原提案條文「重新召開會 議」,未說明會議性質為何, 故提此修正動議。

(照議員曾宥傑所提第三項修 正動議通過)

第三項 (刪除)

第三項 學生議會召開時,應 同時以線上方式召開。供未 能出席之議員與會。線上出 席之議員視同實體出席。

議員曾宥傑所提修正動議:

(暫緩討論,本項刪除)

議員曾宥傑所提修正動議:

本案為解決因集合時間過久, 所致會議進行時間過少,使議 會效能不彰,未能有效處理議 案,而提出四點建議方向。惟 第三項所涉線上會議,雖能快 速湊齊開會法定人數,卻未考 量其進行討論及表決之成效, 而有換湯不換本之虞,未見此 為解決出席率過低之良方。至 於第四項所涉重要會議後報 告,雖本意良好,但欠缺詳細 規範,應排除各項秘密會議, 同時明確條列應赴大會進行會 後報告之會議及學生代表。爰 建請暫緩上述兩項建議方向之 討論,並提議全數刪除第三項 及第四項,後續再由提案人依 此說明重新提出相關議案。

(照議員曾宥傑所提第四項修	第四項 重要會議召開後應於	議員曾宥傑所提修正動議:	議員曾宥傑所提修正動議:
正動議通過)	二十一個工作日內,學生代	(暫緩討論,本項刪除)	本案為解決因集合時間過久,
第四項 (刪除)	表應赴議會進行報告。		所致會議進行時間過少,使議
			會效能不彰,未能有效處理議
			案,而提出四點建議方向。惟
			第三項所涉線上會議,雖能快
			速湊齊開會法定人數,卻未考
			量其進行討論及表決之成效,
			而有換湯不換本之虞,未見此
			為解決出席率過低之良方。至
			於第四項所涉重要會議後報
			告,雖本意良好,但欠缺詳細
			規範,應排除各項秘密會議,
			同時明確條列應赴大會進行會
			後報告之會議及學生代表。爰
			建請暫緩上述兩項建議方向之
			討論,並提議全數刪除第三項
			及第四項,後續再由提案人依

此說明重新提出相關議案。